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64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因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及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3 號裁定、111 年審裁字第 819 號裁定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、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3 號裁定及 111 年審裁字第 819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而違憲等語。

二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始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，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 12 月 6 日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期限，是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聲請之法定期限。

三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：

（一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

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分別為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明定。

(二) 聲請人係主張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聲請有違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。

四、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